

基隆市 106 年度未就學未就業青少年關懷扶助輔導員甄選章

(第 1 次甄選)

壹、依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06 年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關懷扶助計畫

貳、甄選名額及資格：

一、聘請人數：專任輔導員 2 人。

二、資格：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男性需服畢兵役或免服兵役者，始准予報考），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第八條條件限制之人員。並須具備以下條件擇一。

（一）領有本國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證照者。

（二）具就業服務以及技術士證照或領有政府機關核發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證書者。

（三）符合國內公立或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專校院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專校院，教育學、社會(含社工、社福)學、心理學、諮商輔導、勞工關係、人力資源等相關科系畢業者。

（四）國內公立或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專校院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專校院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具備考選部公告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應考資格者。

（五）實際從事青少年輔導業務 5 年以上領有相關輔導資格證明者。

參、工作內容及工作地點：

一、工作內容：

（一）國中畢業未就學未就業學生追蹤輔導，每月定期追蹤或訪視輔導青少年狀況，提供職涯規劃或諮商會談服務、小團體輔導等。

（二）辦理相關會議、宣導、方案等。

（三）協助媒合職業訓練資源及轉介服務。

（四）其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與高中以下學生未就學未就業相關之工作。

（五）其他由本府指派與學生輔導相關之工作。

（六）其他交辦事項。

二、工作地點：

（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二）受輔青少年之職訓、就業場所、家庭等。

（三）由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統籌分派並須視情況支援國中。

肆、聘期：

一、聘期：本次聘期自起聘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未來依計畫延續情形及未就學未就業青少年關懷專任輔導員績效評核結果，計畫如延續則採一年一聘，計畫結束即終止。

伍、薪資待遇：

一、依前述資格(一)錄取者，月支報酬比照約聘僱人員報酬薪點。具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位之專業輔導人員，以相當六等三階支薪基準起用之；具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校院碩士學位以上之專業輔導人員，以相當六等四階支薪基準起用之(起薪六等三階 312 薪點 40,560 元或六等四階 328 薪點 42,650 元)。

二、依前述(二)(三)(四)(五)之資格者錄取者，依照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之規定進用，具學士學位者，每月薪資 31,520 元；碩士學位以上者，每月薪資 36,050 元。

元。

陸、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06 年 4 月 21(星期五)止（以郵戳為憑）。

柒、報名方式：

- 一、採通訊報名，於報名期限內備齊應繳證件郵寄至：[204]基隆市安樂區安樂路二段 164 號 8 樓，聯絡電話：24301505#505。郵寄一律以「現時掛號」寄送，如以平信郵遞，至發生遺失或遲誤而無法報名，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負。郵戳日期以 106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五)為限，逾期恕不受理。
- 二、報名應繳證件（請用 A4 紙列印按下列順序靠左裝訂成 4 冊，正本 1 冊，影本 3 冊），簡章公告於本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
 - (二)國民身分證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
 - (三)最高學歷證件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
 - (四)社工師證照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
 - (五)退伍令影本(女性不需提供，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
 - (六)簡歷（請使用公務人員履歷表[簡式]）。
 - (七)書面審查資料：參與相關工作訓練（研習）證明、從相關工作經歷、大學或研究所各學年學分成績證明或汽（機）車駕駛執照等證明文件。
 - (八)相片 2 張。(1 張貼於報名表，另 1 張貼於准考證)
 - (九)限時掛號信封：填妥應考人姓名、地址並貼足 32 元掛號郵資（初審完畢後，寄發准考證用）。

三、備註：

- (一)繳交上述證件之影本，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 (二)證件書表檢附不齊備者，不予受理報名亦不退件。

捌、甄選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6(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玖、甄選地點：基隆市政府教育處-會議室（基隆市安樂區安樂路二段 164 號 8 樓）

拾、甄選方式與程序：

- 一、甄選方式：由基隆市政府遴聘委員進行甄選，以筆試（40%）及口試（60%）方式進行。
- 二、甄選程序：

	時間	備註
報到	9：20	未完成報到手續者，逾時視同放棄
筆試	9：30-10：30	考試科目：專業知能
口試	10：30	每人 15-20 分鐘為原則

拾壹、錄取方式：

- 一、筆試成績占 40%，口試成績占 60%，合併計算為考試總成績。
- 二、總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二位數，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數。
- 三、錄取名單公告於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

拾貳、補充規定：凡經錄取之專任輔導員，如有下列之一情事者，即撤銷其資格：

- 一、不按規定期限報到者。
- 二、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 三、違反報名資格各項規定，縱因事前未覺察而於放榜後發覺，已應聘者，應予解聘；未聘用者，逕予註銷錄取資格。

四、在聘約有效期間內，如有「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置輔導人員辦法」第八條情事者，應予以解聘。

五、未依規定接受指派並參加相關研習或培訓課程者，逕予註銷錄取資格。

拾參、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甄選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拾肆、經甄選錄取人員仍應依權責規定陳報市府核准始行生效。

基隆市 106 年度未就學未就業青少年關懷扶助專任輔導員甄選名表

基 本 資 料	姓名		電話	日： 夜： 手機：		平貼 最近 6 個月內 二吋正面脫帽 半身彩色照片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電子信箱					
	最高學歷	學校 系所				
	經 歷	服務機關		職稱	工作性質	起 訖 年 月 日
服務機關	基隆市政府					
請核對繳附文件影本名稱						
項 目		附件資料			結 果	
1	甄選報名表	甄選報名表（填妥相關資料）。			☐ 已附 ☐ 未附	
2	身分證件	國民身分證（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			☐ 已附 ☐ 未附	
3	報考資格證明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與專業證照影本。 （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			☐ 已附 ☐ 未附	
4	退伍令(男性適用)	退伍證明文件（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			☐ 已附 ☐ 未附	
5	履歷表	請使用公務人員履歷表[簡式]。			☐ 已附 ☐ 未附	
6	書面審查 資 料	參與諮商輔導等相關工作訓練（研習）證明、從事諮商輔導等相關工作經歷、大學或研究所各學年學分成績證明或汽（機）車駕駛執照等證明文件。			☐ 已附 ☐ 未附	
7	相片 2 張	1 張貼於報名表，另 1 張貼於准考證。			☐ 已附 ☐ 未附	
8	限時掛號信封	填妥姓名、地址並貼足 32 元掛號郵資。			☐ 已附 ☐ 未附	
本人以上所填內容屬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填表人（報考人）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由審核人員填寫）						
☐ 考資格符合 ☐ 考資格不符（原因：				初審核章：		

基隆市 106 年度未就學未就業青少年
關懷扶助專任輔導員甄選證

相 片
黏 貼 處

姓名：_____

報考類別：_____

甄選證號碼：_____

面試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6 日

- 附記：1. 本證請隨身攜帶，應試時，請主持人簽章
2. 於甄選日 9 時 20 分報到，9 時 30 分進行筆試、10 時 30 分進行口試，口試時間每人 15-20 分鐘為原則。未於報到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逾時視同放棄。
3. 甄選地點：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基隆市安樂區安樂路二段 164 號 8 樓）

甄選日期	甄選項目	時間	承辦單位 簽章
4 月 26 （ 星 期 三 ）	筆 試	9：30 10：30	
	口 試	10：30 起	